

沈 阳 市 和 平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辽0102执2873号

— — —

法定代表人：洪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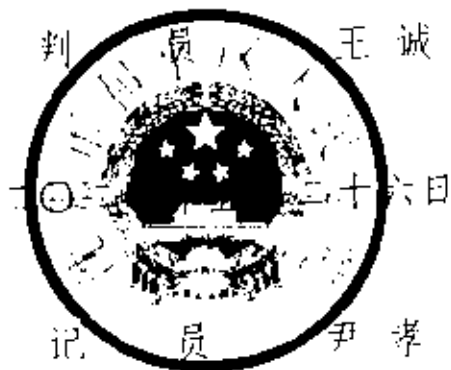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张立娟、徐祗博、沈阳恒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9）辽0102民初37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申请执行人申

请拍卖该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立娟、徐祇博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15-17号2-16-4. 建筑面积44.67平方米房产一处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殷 菲
审 判 员 王 飞
审 判 员 王 诚 予



书 记 员 尹 孝 男

